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

財產清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臺幣元)	備註(存放單位)	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銀行存款-活存		5,080,000	台新銀行建橋分行2041-01-0000376-5	
		股票					
		債券					
		其他					
		小計				5,080,000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	
		建物					
		其他					
		小計				0	
	合計					5,080,000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銀行存款-活存		1,725,836	台新銀行建橋分行2041-01-0000377-6	
		現金	銀行存款-活存		43,650	台新銀行建橋分行2041-01-0000376-5	
		現金	銀行存款-定存		11,549,880	台新銀行建橋分行2041-01-0000377-6	
		現金					
		股票					
		債券					
		小計				13,319,366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	
		建物					
		其他					
		小計				0	
合計					13,319,366		
總計					18,399,366		

製表：



審核：



董事長



填表說明：

1.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